

兒童虐待：  
影響、後果與復原  
(Child Abuse: Effects, Consequences  
and Rehabilitation)

麥克斯·克萊恩 著  
by Max Klein

### 財務政策

本書不收費。任何渴慕聖經教導的人都能收到我們的書籍，並且不需承擔任何義務。神提供聖經教義——我們願去彰顯他的恩典。

欲了解其它材料，請訪問我們的網站：[www.maxklein.org](http://www.maxklein.org)

或通過郵遞聯繫我們：P.O Box 319, C.P.O., Chiangmai, Thailand 50000

© 2019 Max Klein

## 目錄

第一部分：兒童虐待對其受害者的影響

第二部分：兒童虐待的犯人的後果

第三部分：兒童虐待受害者的復原

## 譯者注

要符合本書作者的原則、盡可能準確地譯自聖經的原語種（希伯來文、亞蘭文和希臘文），就意味著此譯本的譯者無法遵照任何一本特定的漢譯聖經。因此我們已儘量採用標準並為人熟知的漢譯聖經（例如和合本、和合本修訂版、新譯本等），但在那些我們認為必須加以修改以更如實反映原文的地方，我們冒昧地直接譯自原語種，好讓讀者能對得到更為真實呈現的經文懷有信心。

# 兒童虐待： 影響、後果和復原

## 第一部分：兒童虐待對其受害者的影響

孩童能在沒有父母幫助的情況下處理壓力與逆境嗎？答案取決於他們的成熟程度。然而，多數的幼童都不能靠自己處理生命中的問題與壓力，且必須依靠父母為他們解決問題。不負責任的父母不會為孩子解決問題，因此會讓精神緊張在孩子的生命中運轉。反之，負責的父母會為孩子解決問題，因此就能阻止精神緊張在孩子的魂裡發展。

不幸的是，一些父母會盡其所能地虐待自己的孩子。這都是些墮落的父母，他們不具備智慧、謙卑或正直，故不會盡到對子女的大多數責任。他們不僅沒有教導孩子如何應對壓力，藉此避免魂裡的精神緊張，反倒實實在在地使精神緊張在孩子的魂裡堆積起來。他們憤怒地沖孩子大喊，使恐懼進入並存留在孩子的潛意識中。他們在驚恐的孩子面前爭吵。他們憂慮，還向孩子傾訴自己的憂慮，以致孩子學會如何憂慮。所有的這些事情皆須視作虐待，能夠對一個孩童的魂造成嚴重傷害。

缺少智慧的父母會因沒有正確監督孩子而虐待了他們。這種虐待有多種形式。比如，他們可能沒有察覺到孩子的罪惡自慰，或者甚至允許孩子將其作為一種緩解精神緊張的方式。這些父母沒有意識到，自慰不僅有害於魂，還會影響今後婚姻中的兩性關係。他們允許孩子閱讀或觀看色情資訊，沒有意識到這不僅會助長孩子罪性的情欲模式，還會將垃圾放入孩子的潛意識中。

魂之虐待的其它形式則較不易察覺。譬如，許多父母允許孩子時常閱讀或觀看科幻小說、動畫及電影，而沒有想到這可能會對孩子的發展造成怎樣的後果。科幻小說會在孩子的思想中發展出偽參照系，使他們與現實隔絕。孩子需要學習真理，而非小說與幻想。所有的孩子都需要學習神為穩定社會所定的律法的相關真理與原則；他們若是信徒，還必須學習與屬靈生命相關的原則。明智的家長會提供一個環境，在真理中培養孩子。

神設計了魂，好讓孩子天生就對自己的父母有完全的信心。因此，任何一種形式的兒童虐待都是對孩子信任的背叛，儘管並不是所有形式的兒童虐

待都對信心具有同樣的毀滅性影響。在諸如折磨、性虐待這類極端兒童虐待發生時，作為學習系統的信心會受到嚴重損壞。再者，兒童虐待，尤其是極端虐待，會摧毀謙卑並以傲慢（專注於自我）以及罪的情緒化結合體取而代之。

在孩子的一生中，最為重要的學習階段是在一歲到大約八歲之間——他的人格與品性已經形成的時候。在性格形成期的歲月裡，孩子們應學習生命中的許多重要原則與價值觀；他們應能生出具有正確規範與標準的良知，還有那令他們朝向所有合法權威的謙卑。孩子天生就相信自己的父母，因此他會相信父母所教導的一切事情。不過，全心相信父母的這一時期通常僅存在於孩童時代的初期階段。然而，孩子若受到父母的虐待，這最為重要的學習階段就不復存在了。

再者，孩子若受到父母的極端虐待，他對父母的信心就會受到摧毀。他將會發展出傲慢，而非謙卑。他將輕易對權威人士產生苦毒與叛逆情緒，而非學習朝向權威。所以到頭來，他所學的就是如何傲慢，如何苦毒，而非有益的事情。

通常，受到虐待的孩子根本無處求助。他的家人已經背叛了他，並且多數時候，其他人要麼不在乎，要麼不相信孩子所說的虐待。孩子要利用自己的資源獨自一人處理精神創傷。對從未學過藉著聖經教義（只能經由學術學習被灌輸入魂中）解決問題的孩子而言，他必須依靠一些心理防禦措施。心理防禦措施有兩例，阻遏是其一——將諸如恐懼、惱怒之類的焦慮掩埋入潛意識中；其二則是否認（否認這些情緒）。運用這些防禦措施也有可能引起反射，孩子會將自己的罪惡情緒投向他人。防禦機制一詞在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 3<sup>rd</sup> ED (Revised)* 一書中有定義，在書中的 393-4 頁有說：“防禦機制是相對無意識的感覺、思想或行為，它們因認知到心理危險而產生。它們被用於隱藏或緩解那導致焦慮的衝突或應激源。”受虐兒童為生存所用的這些防禦機制最終會在潛意識中形成垃圾（有害的情緒與想法）並導致精神深處缺陷。

兒童虐待至少有五大類；當中的一些要比另一些更具創傷性：  
**性虐待：**父母、兄弟姐妹、親戚或通過諸如亂倫、賣淫和對孩子露陰等各種性活動迫害孩子、使孩子受到精神傷害的其他人。

**身體虐待：**這當中包括擊打、燒傷與其它形式的折磨；販賣奴隸、賣淫與謀殺。

**魂的虐待：**這會對兒童的信心與謙卑造成毀滅性的傷害，它是因父母沒有在孩子性格形成時期阻止精神緊張在孩子的魂裡發展而造成的（以弗所書 6：4，歌羅西書 3：21）。

魂的虐待源于父母沒有教導孩子是非對錯，沒有在孩子不順服或違反了神為穩定社會所定的律法時通過給予公正懲罰將正確觀念嵌入孩子的魂裡。父母若不為錯誤行為懲罰他們的孩子，孩子就不會學會尊敬權威，而是會在潛意識裡積累內疚並因此發展出情緒與精神上的問題。

在離婚時教導孩子去恨父母中的另一方也同樣是魂的虐待。孩子永遠不應參與到婚姻中出現的問題與對立中。父母絕不應在自己的孩子面前爭吵或討論婚姻問題。

基督徒父母若沒有向自己的孩子傳福音或教導他們基礎聖經教義，就是虐待孩子。當孩子學習屬靈生命，循序漸進地，他們將會學習如何解決自己的問題：“你們作父親 [這個詞在此處的複數形式也可譯為“父母”] 的，不要激怒 [孩子對瑣碎事、太多約束、不公與律法主義有所反應] 兒女，卻要照著主的教訓和勸戒，養育他們。”（以弗所書 6：4）

**情緒虐待：**試圖通過諸如恐懼或內疚等情緒上的罪控制孩子也屬虐待。一些父母試圖通過運用內疚向孩子魂裡灌輸錯誤動機來使孩子成為一個負責且勤學的學生。他們也許會對孩子說：“如果這學期你不能在學校取得好成績，媽媽和爸爸會很不開心。”倘若孩子沒有取得好成績，他就會對自己父母的不高興感到有責任且內疚。告訴孩子他的行動會令你高興或不高興是一種不正確的激勵形式。父母絕不應以內疚、惱怒、仇恨、惡意、恐懼或暴力激勵自己的孩子。

父母絕不應助長孩子對人或動物的麻木。取笑他人不幸的父母是在教導自己的孩子變得麻木與殘酷。奚落或貶低其他種族的父母是在教導自己的孩子對主為之死在十字架上的那些人無情與麻木。虐待動物的父母是在教導自己的孩子殘酷對待神的造物。他們應教導自己的孩子體貼、體恤他人的感受並且關心、愛護動物。

父母不應助長傲慢。許多父母將自己的小孩當作皇帝一樣對待。孩子生來有罪性並都有容易傲慢的傾向。直到他們能發展出對父母的尊敬與一些謙

卑之前，他們並沒有什麼內在的善。所以，別向他人吹噓你的兒子有多聰明或你的女兒有多漂亮。在神的眼中，這都不重要。

父母不應助長過度敏感。孩子絕不應被允許愠怒或在自憐中埋怨，又或是發脾氣，這是傲慢的自我關注。一些父母確實會通過安慰或憐憫正沉溺於自憐中的孩子而助長了過度敏感。過度敏感必須通過好的教導與正確管教得到阻止。

孩子必須被教導理性地解決自己的問題。孩子若是信徒，他就必須被鼓勵去收集事實並去應用聖經原則或教義到自己的問題或困惑中。他若確實離開了團契，他的父母必須鼓勵他向天父認自己的罪，然後應用一些聖經原則到自己所處的境況中。無論孩子是信徒與否，父母都絕不能允許情緒侵入到問題解決步驟當中，因為問題與困惑僅能通過收集事實與通過認知做出正確決定而得到解決。

在懲罰孩子時，父母絕不應以身體虐待威脅孩子或孩子的寵物，絕不應以辱罵輕視孩子（你這白癡、你這醜小鴨等等），或禁閉孩子。在懲罰孩子時，父母必須是被自己對孩子的愛和對孩子在社會中成為一個喜樂並負責的人的期望所驅使。

**忽視與剝奪：**這當中包括沒有提供生活必需品（食物、住所與衣物），沒有教導生活的基本概念（比如良好的衛生、舉止、社交與思考技巧）以及沒有在必要時提供醫療護理。就基督徒父母而言，他們同樣有義務向自己的孩子傳福音與教導基礎教義。

父母需要學習如何正確影響自己的孩子。因為所有的孩子來到這世界時，他們的思想未經設定，因此他們願意相信父母所說的每一件事。父母若摧毀自己孩子的信任，孩子就會發展出替代的防禦機制來保護自己的魂免受難以忍受的精神緊張。這些防禦機制會在孩子魂裡的潛意識製造垃圾，而那會阻礙孩子信靠神與代謝聖經教義。父母在孩子的生命中有巨大的影響力，因此必須注意到自己的重大責任。

## 第二部分：兒童虐待的犯人的後果

有關兒童虐待的以下章節記載在馬太福音：

**馬太福音 18: 5** “凡因我的名接待一個這樣的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

在這節經文中，耶穌基督是在強調兒童撫養的極致重要性。這是一條避免兒童虐待的命令，也是命令父母要通過保護自己子女的魂免受精神緊張而履行對子女的責任。當父母沒有履行這一項責任，孩子就會失去對父母的信心，變得完全關注自我。

**馬太福音 18: 6** “凡使這些信我的小子中的一個跌倒的 [σκανδαλον, *skandalon*——指兒童虐待]，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入[犯有兒童虐待之罪的人]的頸項上，沉在深海裡。”

由於此處所指的是極端兒童虐待，邪惡的兒童虐待者不應得到一場體面的葬禮，反應葬于海裡的無名墓中。如此一來，兒童虐待就會在社會中受到阻止。有關這種人的回憶應從那些認識施虐者的人，尤其是受虐者的記憶中除去。腓立比書 3: 13 說，我們要“忘記背後”。

**馬太福音 18: 7** “這世界有禍了，因為有絆倒人的事 [*skandalon*——進一步提到兒童虐待]。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但那絆倒人[致使兒童虐待]的有禍了！”

希臘詞 *skandalon* 意為去傷害，去製造災禍，去導致犯罪，去給無辜的人下陷阱。無辜的孩子在兒童虐待中被父母或兄弟姊妹、被那些有責任保護孩子之人的邪惡欲望所下套。在此比喻中，給孩子設下陷阱的就是那施虐者。

造成他人精神創傷的人將會被精神創傷所審判。加拉太書 6: 7 說，“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因為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發生於人類歷史中的某些審判是沒有明顯解釋的。由於施虐者給孩子帶來了極大的打擊，神將會藉著那極大的打擊審判那施虐者。天堂的最高法院絕不會讓兒童

虐待者逃脫了之。

當不信者性虐孩子時，他就在魂裡積累了巨大的癥痕組織。這癥痕組織最終能摧毀他運用信心的能力。所以，在日後，那兒童虐待者也許會渴望救贖，但卻無法表達對主耶穌基督的信心。

**馬太福音 18: 8** “假使你的一隻手或一隻腳使你絆跌[犯罪]，把它砍下來，丟掉吧；你殘廢或瘸腿進入生命[永生]，比有兩隻手或兩隻腳而被丟在永世的火裡倒好呢。”

**馬太福音 18: 9** “假使你的一隻眼使你絆跌[導致兒童虐待]，把它剝出來，丟掉吧；你獨眼進入生命[永生]，比有兩隻眼而被丟在火燒的地獄裡倒好呢。”

經文的第 8、9 節是給參與到兒童虐待中的不信者的警告。“手”象徵性虐待這一行動與其它形式的身體虐待。“腳”象徵去虐待的決定以及沿著兒童虐待傾向發展的隨後行動。“眼睛”象徵罪性的情欲形式。這段經文並不是說自殘是兒童虐待的解決方法。聖經並非在提倡自殘。相反，這是希臘文中一種對比與排斥的習語：某事比另一件事要好，沒有眼睛、手等等比會在魂裡堆砌癥痕組織的兒童虐待要好。當不信者的魂被癥痕組織所充斥，他就無法相信基督，因為魂的癥痕組織會摧毀魂運用信心作為認知系統的能力。

哥林多後書 4: 3-4 說，“即使我們的福音被遮蔽，那只是對滅亡的人遮蔽。這些不信的人被這世界的神明[此處的希臘詞為單數形式，意指撒但]弄瞎了心眼。”撒但藉著他的屬世宗教系統、自以為義的律法主義、墮落與邪惡蒙蔽了不信者的思想。持續暴露於這屬世系統的某些方面——例如兒童虐待——之下，會在人的魂裡積累癥痕組織。對不信者而言，積累如此多的癥痕組織以致無法運用信心去相信基督耶穌是有可能的。堅持兒童虐待的不信者將永遠在火湖中遭受煎熬，不是因為兒童虐待，而是因為他拒絕基督作救主。

**馬太福音 18: 10** “你們要小心，不可輕看[以輕蔑、虐待去對待]這些小子中的一個；我告訴你們，他們的[守護]天使在天上，常見我天父的面。”

這節經文強烈警告父母及他人不要虐待兒童。這一警告來自天堂的最高

法院。天父是所有兒童虐待案件的主審法官。孩子的守護天使會向天父報告所有的兒童虐待案件。天堂最高法院的主審法官會對施虐者施以重判。

神的主權意志希望一切兒童虐待的受害者都能倖免於這種不公之事的  
精神創傷。因此，神會在一些孩子成長至需要擔負責任之前在死亡中帶走他  
們，至於另一些孩子，神則會藉著福音與聖經教義為他們提供完美的解決方  
法

### 第三部分：兒童虐待受害者的復原

當孩子長期經歷精神創傷，他就會發展出自然防禦機制，這一機制會使他與現實情況脫節並因此能保護他的魂免受過度的精神緊張。通過運用諸如抑制、分離、否認等機制，那些經歷就被埋在魂的潛意識裡，孩子就能在一段得到延長卻仍然有限的時間內維持理智。沒有這些防禦機制，孩子幾乎立即就會變得精神異常。然而，當孩子長大成人，這些孩童時代的問題解決裝置便不再有效。當成人對自己的生活所擔負的責任更大時，他必須接受生活的現實，而不是如孩童時代那樣壓制或拒絕現實。他也必須處理自己潛意識中的垃圾，這些垃圾需要在他能于心理上穩重下來之前被清走。

神對受虐兒童有無限的關懷並且始終供應恩典解決方法。通過兒童虐待而積累的垃圾與缺陷可通過藉著相信基督而重生與屬靈生命的發展而從魂裡除去。在信徒魂裡流通的聖經教義與信徒對神給他的愛的回應會逐步去除那些缺陷與垃圾。

在馬太福音 18: 6-10 中，耶穌在教導門徒有關兒童虐待的犯人所致的警告與後果。在經文的 12-14 節，祂繼續闡述兒童虐待這一主題，只是此時所指的則是在孩童時代受過虐待的信徒。第 11 節經文在最好、最古老的手稿中均不存在，並不屬 這段經文。這節經文出現在路加福音 19: 10 中，但一些不理解語境的繕寫者認為這節經文也應屬 馬太福音並將其插於此處，歪曲了原文。在這個語境（馬太福音 18: 12-13）中的是迷路的羊，不是失喪的人。在路加福音中，耶穌是在向繕寫者與法利賽人說話。在馬太福音，耶穌是在向自己的門徒說話。路加福音的那段經文是有關救贖的比喻；我們此處所學的馬太福音是有關兒童虐待的比喻。

**馬太福音 18: 12** “一個人若有一百隻羊，其中一隻走迷了路，你們的意見如何？他豈不留下這九十九隻在山上，去找那只迷路的羊嗎？”

在現實生活中，這個問題就成了如今已是成人信徒的那受虐兒童的一個挑戰。他是一個對自己所經歷的兒童虐待有所反應的成人信徒，因此就偏離了神的計劃與神的解決方法。

經文中的一百隻羊意指信徒。那個牧人是主耶穌基督（約翰福音 10: 11）。“迷路的羊”指的是對兒童虐待做出反應並偏離神話語之真理的信徒。

神為每個信徒供應了生命中每一個問題的解決方法。沒有什麼所謂特殊問題是神的恩典不能供應到的。作為一個成人，在孩童時代出現的對虐待的反應即是沒有應用神的解決方法。許多信徒偏離神的計劃僅僅是因為他們沒有運用神的解決方法。他們沒有去除位於自己魂裡的苦毒、惱怒、仇恨等等。這一精神緊張會阻礙屬靈成長——他們偏離了神的解決方法，也錯失了過上心理正常且喜樂的生活的機會。

在成年時回憶兒童虐待會造成對肉欲或人格障礙又或兩者兼而有之的自我辯護的趨勢。信徒用自己過去的經歷作為容許罪性控制自己生命至今的理由。創傷後心理壓力緊張症候群（post-traumatic stress syndrome）、分離（dissociation）與精神分裂（schizophrenia）（雅各書 1: 8、4: 8）等等皆為迷路的形式。他若責怪自己對過去的創傷與逆境的精神緊張，任何屬靈成長就到頭了。由於他潛意識中的垃圾，他所始終思想的是“我一定是對的；我是對的；其他人是錯的。”他竭力持定基於自我辯護的義，並且如此關注自我，以致無法使用神的解決方法。他潛意識中的垃圾與魂裡的癥痕組織在他的意志與神的恩典解決方法之間豎起了一道傲慢之牆。因此他說服自己：“聖經教義不起作用。我已經試過了。”

經文命令信徒要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靠記住過去的創傷經歷是不能把垃圾從潛意識中清空的。垃圾從潛意識中被去除、魂的癥痕組織得癒合是藉著應用神的解決方法應對罪性。

神的問題解決方法是漸進而不是即時的。大多數人都想要問題的即時解決方法，但那並不是神的計劃做工的方式。一些教會的牧師忽略向會眾講授教義，身處這些教會的信徒被引導去信手牽手唱歌、做集體認罪、大聲禱告等等會立即解決所有問題。然而，永久的解決方法需要你長期地逐日認知與應用聖經教義。在你學習教義時，你會在魂裡產生神的思想，而這最終會產生對神的愛。之後，這份愛會提供向自己與他人應用恩典的動機，這會讓信徒治癒孩童時代出現的傷口。

魂裡不斷累積的教義不僅要應對罪性的問題，還必須逐步清除潛意識裡的垃圾和意識中的廢物，這當中包括自我關注的主觀傲慢、魂的情緒反叛、魂的斷電（blackout of the soul）、魂的癥痕組織，隨之還有與人的觀念相關的錯誤價值尺度。

對個人的不公是生命中最為困難的問題之一。正如對待生命中的其它所有問題那樣，神也為不公供應了解決方法。每當我們陷入人的解決方法，我們就推遲了神的解決方法。約瑟的一生是神處理不公問題的最佳例子之一

(創世紀 37、39 章)。不公是信徒屬靈生命最大挑戰中的一部分。這些不公定會出現，你必須把它們放到主的手中，將它們移交給天堂最高法院。

要與主一同回到羊群中，你必須先要有對康復的渴望。一些信徒不想康復。康復的唯一障礙是迷路信徒的意志。神願祂的孩子完全康復，因此祂會竭盡所能去將那迷路的帶回到屬靈生命中。神不願身為兒童虐待受害者的信徒被精神創傷所毀。然而，完全康復需要你尋求神的計劃與神的解決方法。只有你自己是唯一能過你屬靈生命的人；沒有人能為你過你的屬靈生命。神將你自己的屬靈生命賜給了你。世上所有的諮詢服務都解決不了你的問題。唯有通過運用你自己的意志，你才能解決你自己的問題。

**馬太福音 18: 13-14** “若是找到了，我實在告訴你們，他為這一隻羊歡喜，比為那沒有迷路的九十九隻歡喜還大呢！你們在天上的父也是這樣，不願意 [απολλυμι, *appollumi*——這個詞有毀滅、摧毀、失去、死去、滅亡的意思。聯繫信徒的語境，我們應將其譯為毀滅] 這些小子中的一個被毀。”

在摩西與耶利米的服事期間，大人們拒絕這些信息，但他們的孩子對神的話語的教導卻是積極的。這些父母是邪惡的，並且一開始就向自己孩子的魂製造了許多精神緊張——然而，在摩西與耶利米的信實事工下，這些孩子能夠通過代謝與應用聖經教義而成為偉大的信徒。

通過逐步學習、代謝與應用聖經教義，信徒就能除去自己孩童時代所依靠的心理防禦機制並以屬靈生命的問題解決裝置取而代之。在恩典中，受虐兒童能夠成為正常人，能夠面對現實，並且擁有對生命、喜樂與愛的巨大承受力。屬靈生命中所能取得的最大、最高的勝利之一就是越過生命中的任何創傷經歷，全然得愈。